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司法局
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司法局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拟定具体意见和措施；2、负责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依法治区的日常工作，承办成人法律学历教育的日常工作；3、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指导镇、街司法所和全区人民调解工作；4、负责监督指导公证、律师法援及司法鉴定工作；5、承担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北戴河公证处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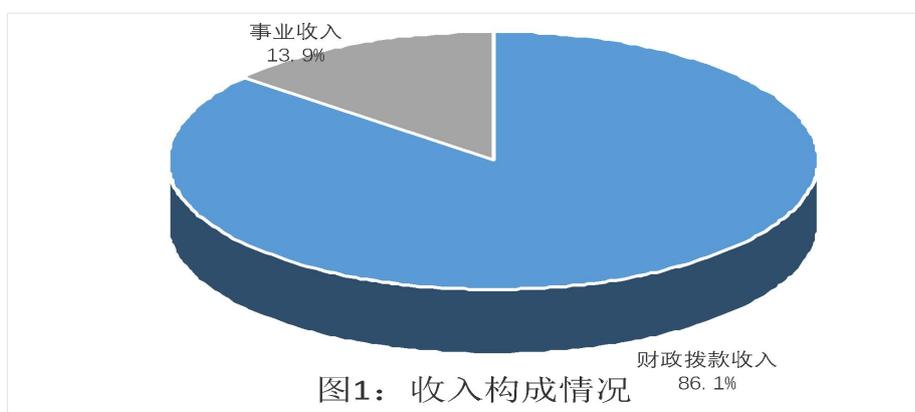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结余）1234.74 万元。本年收入和计 584.24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578.71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1.7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77.32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323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司法行政工作津贴及人员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217.69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司法行政工作津贴及人员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377.47 万元原因是增加司法行政工作津贴及人员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246.56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司法行政工作津贴及人员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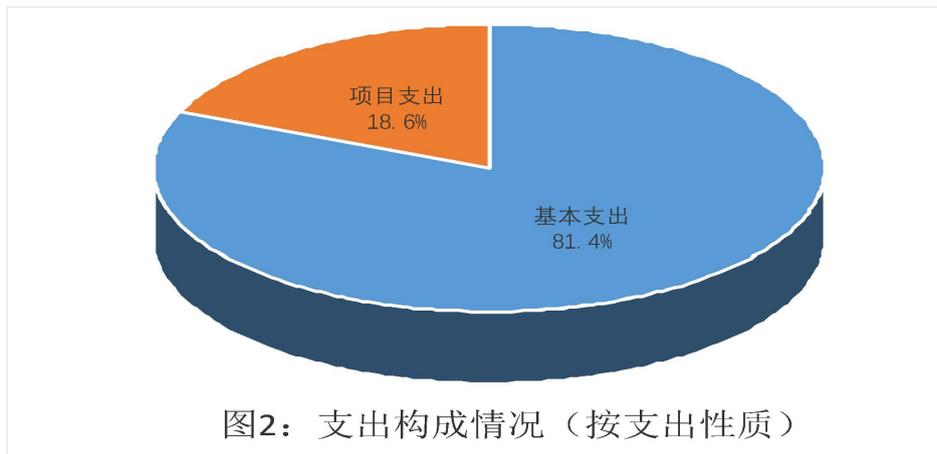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84.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0.31 万元，占 84%；事业收入 93.93 万元，占 16%。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78.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0.84 万元，占 81%；项目支出 107.87 万元，占 19%。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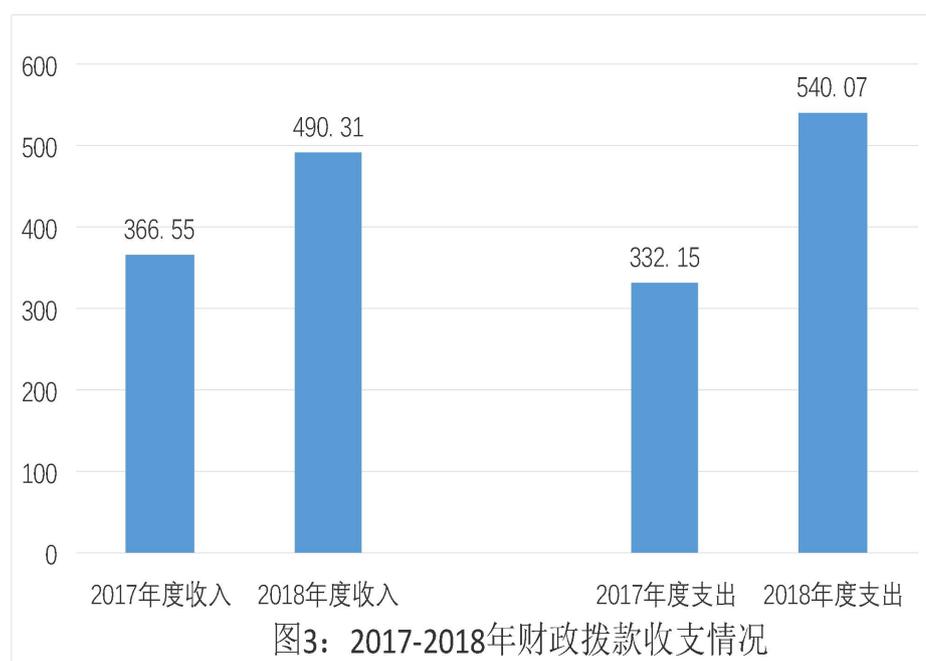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 490.31 计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4.1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4.38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0.31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23.76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增加司法行政工作津贴及人员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医疗保险费等人员经费由财政直接支付改为拨入部门后由本部门自行缴纳等因素；本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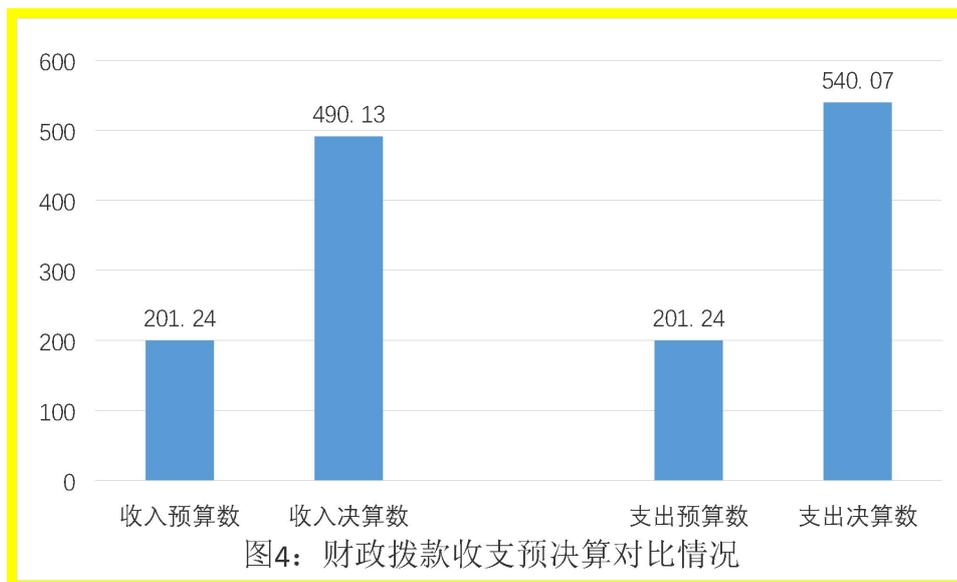
540.07 万元，增加 207.92 万元，增长 38%，主要是增加司法行政工作津贴及人员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医疗保险费等人员经费由财政直接支付改为拨入部门后由本部门自行缴纳等因素。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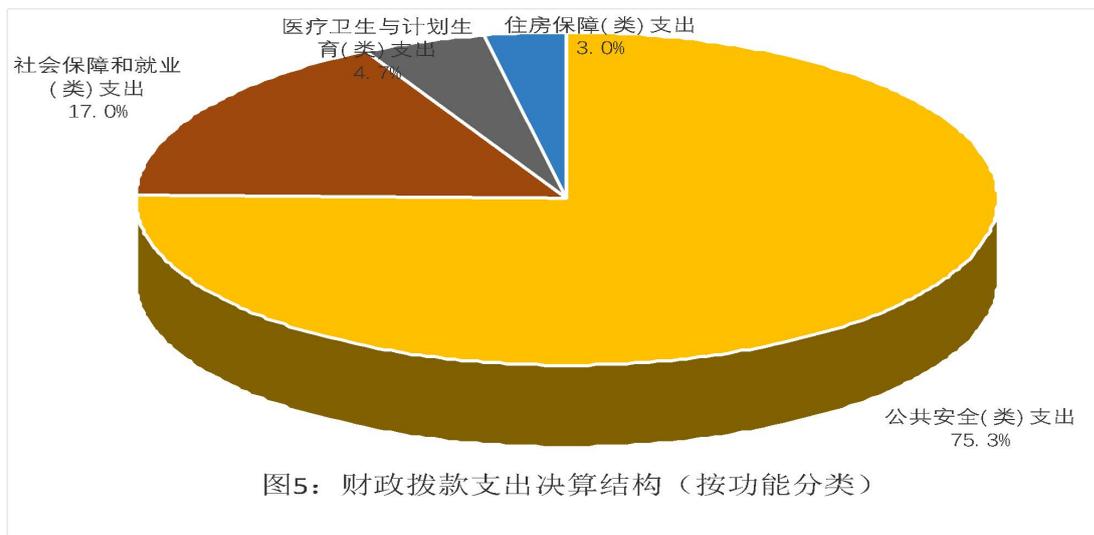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比年初预算增加 289.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司法行政工作津贴及人员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医疗保险费等人员经费由财政直接支付改为拨入部门后由本部门自行缴纳等因素；本年支出 540.07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59%，比年初预算增加 338.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司法行政工作津贴及人员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医疗保险费等人员经费由财政直接支付改为拨入部门后由本部门自行缴纳等因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0.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06.56 万元，占 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3 万元，占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59 万元，占 5%；住房保障（类）支出 16.19 万元，占 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3.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0.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26 万元，较年

初预算增加 1.26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 2018 年北戴河公证处没有预算，导致 2017 年没有相关预算数。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92 万元，降低 13%，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度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6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增加 1.26 万元，增加 20%，主要是，主要是 2018 年北戴河公证处没有预算，导致 2017 年没有相关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度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1.26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主要是 2018 年北戴河公证处没有预算，导致 2017 年没有相关预算数。

（三）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度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73.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组织**对“法律援助经费”“依法治区及普法宣传经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设定，**组织**管理等绩效管理指标和结果绩效指标综合得分**优秀**。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法律援助经费**项目及**依法治区及普法宣传**2个项目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最高得分100分，平均得分100分**。

(1) **法律援助**项目自评综述：**指导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建立完善的**法律援助法律**工作体制和机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区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员进行调查，**满意程度达到100%**

(2) **依法治区及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报道**；**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承担全区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主题宣传活动**，**二是普及法律知识活动、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

(三)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司法局（汇总）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87.69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40.36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27.68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4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2.59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	5		5.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25.15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10	4.88	7.5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95.45	3.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66.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2.02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增人因素造成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本部门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公务用车 1 辆，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77.32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公开 09 和公开 10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 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 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 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